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07號

聲請人 高立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高閔

相對人 張玲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八年度存字第205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於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於訴訟法上亦無當事人能力，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實係獨資經營者個人所為，司法實務乃將獨資經營者與獨資商號視為一體（最高法院42年台抗字第12號、43年台上字第601號、44年台上字第27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故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該商號於變更負責人前之權利義務關係，自仍歸屬於原商號負責人。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232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172,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98年度存字第205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98年度執全字第1213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

01 序及撤銷假扣押裁定，訴訟可謂終結。且聲請人業已聲請本
02 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爰依法聲請
03 返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
05 請狀、本院105年度司聲字第804號限期行使權利裁定暨確定
06 證明書(補發)等影本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07 98年度執全字第1213號(含98年度裁全字第2324號)假扣押
08 卷、98年度存字第2051號擔保提存卷、9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
09 26號撤銷假扣押卷、105年度司聲字第804號通知限期行使權
10 利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
11 ，業經聲請人撤回，且該假扣押裁定亦經聲請人聲請撤銷之
12 ，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105年度司聲字第804號裁
13 定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
14 ，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存
15 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
16 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新永芳企業社原係張玲綺獨資經營之
17 商號，嗣變更負責人為董振芳，此有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8 1紙在卷可考，依前揭說明，變更前後之權利主體不同，原
19 受擔保利益人為張玲綺即新永芳企業社，因獨資商號變更負
20 責人之故，故本件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自應改列為張玲綺
21 ，附此敘明。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27 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曾建中